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16

編號：1111209-162

### 鈔票沒換成選票，鄉代表買票未當選仍遭屏東地檢署查獲

本署接獲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代表林○○涉有賄選情資，隨即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與檢察官黃琬倫共同偵辦，並由檢察官江怡萱、李昕庭、施怡安、余晨勝、張鈺帛協同辦案，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里港分局、潮州分局成立專案小組蒐證後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並於昨(8)日執行搜索並傳訊相關之人 20 餘人，經訊問後案情已明確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乃諭知該候選人林○○與樁腳均交保候傳。

經查，林○○為求順利當選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代表，拿取 22 萬元委請親屬及朋友包○○、董○○、陳○○分頭協助買票，由包○○自 22 萬元中交付 3 萬 4 千元給樁腳董○○、1 萬 7 千元給樁腳陳○○，由各樁腳以 1 票 1000 元分向多位選民交付並尋求投票支持；惟鈔票並未成功轉換成選票，該候選人林○○未如期當選，且事後經本署獲悉賄選情資，經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實施搜索並傳訊後，扣得相關證物且掌握具體事證，計扣得樁腳未及發放及選民繳回賄款共計 21 萬 2 千元，承辦檢察官訊後諭知候選人林○○交保 10 萬元、樁腳包○○交保 8 萬元、樁腳董○○交保 5 萬元、樁腳陳○○交保 5 萬元候傳。